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A10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100211032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A032101010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如下：

扣繳 單位	統一 編號	12939945
	名稱	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北平東路16號12樓之4
	扣繳 義務人	饒大偉

區分 (適用者以 V表示填 報書)	項別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 部份)	扣繳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 部份)	扣繳稅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內 居住 之個 人或 在境 內有 固定 營業 場所 之營 利事 業	薪 資	3	4	01000000-01000003	1,954,600	0	-	-	-
	執行 業務 報酬	21		-			-	-	
	一般(稽徵 機關抽辦) 稿費等項	22		-			-	-	
	利 息	4		-			-	-	
	租 賃	51	1	02000000-02000000	240,000	0	-	-	
	權 利 金	52		-			-	-	
	營 利 所 得	8 6年度或以前 年度股利或盈餘	11		-		-	-	
	8 7年度或以後 年度股利或盈餘	12		-			-	-	
	其 他	13		-			-	-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8		-			-	-	
	退 職 所 得	9		-			-	-	
	其 他 所 得	外國營利事業 勞務所得	A2		-		-	-	
	外國營利事業 取得勞務報酬 或營業利潤	A3		-			-	-	
	前2項以外 之其他所得	A		-			-	-	
合 計		5			2,194,600	0	0	0	0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八、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 0 元。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連絡電話：
連絡人：饒大偉
連絡電話：02-23518799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印表日期：110年01月28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A10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100211032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A032101010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如下：

扣繳 單位	統一 編號	12939945
	名稱	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北平東路16號12樓之4
	扣繳 義務人	饒大偉

區分 (適用者以 V表示填 報,以並 造本申報 書)	項別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 部份)	扣繳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 部份)	扣繳稅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內 居住 之個 人或 在境 內有 固定 營業 場所 之營 利事 業	薪 資	3	4	01000000-01000003	1,954,600	0	-	-	-	
	執行 業務 報酬	21		-			-	-		
	一般(稽徵 機關抽辦) 稿費等項	22		-			-	-		
	利 息	4		-			-	-		
	租 賃	51	1	02000000-02000000	240,000	0	-	-		
	權 利 金	52		-			-	-		
	營 利 所 得	86年度或以前 年度股利或盈餘	11		-			-	-	
		87年度或以後 年度股利或盈餘	12		-			-	-	
		其 他	13		-			-	-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8		-			-	-		
	退 職 所 得	9		-			-	-		
	其 他 所 得	外國營利事業 勞務所得	A2		-			-	-	
		外國營利事業 取得勞務報酬 或營業利潤	A3		-			-	-	
		前2項以外 之其他所得	A		-			-	-	
合 計		5		2,194,600	0	0	0	0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八、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 0 元。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連絡電話：
連絡人：饒大偉
連絡電話：02-23518799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印表日期：110年01月28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扣繳義務人保存備查)